

4-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内黄县农业农村局的内黄县农业农村局的内黄县 2026 年玉米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黄县农业农村局的内黄县 2026 年玉米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安阳市亿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00.12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6.974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（电子签名）：

供应商（电子签名）：安阳市亿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4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